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2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我局2019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自2019年9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2017年，你公司在出让股权并购基金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劣后级份额过程中，仅披露首次出让部分份额的情形，未披露出让完成后仍需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差额补足的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不健全

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从未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6年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过程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

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内部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你公司应补充披露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出让的有关事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将严格依照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整体水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